

T 4884/6243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4 1939

大誥續編目錄

凡八十七條

一申明五常

二松江逸民為害

三五知丁業

四辨驗丁引

五驗商引物

六再明遊食

七明孝

八耆宿

九有司超羣

十如誥擒惡受賞

十一有司不許聽事

十二妄立幹辦等名

十三戒吏卒親屬

十四吏卒額榜

十五遣牌喚民

十六濫設吏卒

十七官吏下鄉

十八民拿下鄉官吏

十九擅差職官

二十糧長妄告叔舅

二十一糧長金仲芳等科斂

二十二糧長瞿仲亮害民

二十三俏家

二十四韓鐸等造罪

二十五禮部盜出財物二十六教人受贓

二十七重支賞賜

二十八用囚書辦文案

二十九科取巡攔

三十故脫賊黨

三十一枉禁凌漢

三十二鈔庫作弊

三十三魚課擾民

三十四東流魚課

三十五湖池水面錢

三十六追贓科斂

三十七妄奏官屬

三十八匿奸賣引

三十九董演虛辭

四十刑獄

四十一再誥刑獄

四十二相驗囚屍不實

四十三故更囚名

四十四追問下蕃

四十五洒派包荒

四十六糧長妄奏水災

四十七糧長郝阿仍害民

四十八逃吏更名

四十九常熟縣官亂政

五十朝臣蹈惡

五十一諸司進商稅

五十二鮮物封記

五十三經該解物

五十四江西解課

五十五民拿經該不解物

五十六科歛驢疋

五十七吉州科歛

五十八錢鈔貫文

五十九民間差發

六十尅減賑濟

六十一路費則例

六十二開民同惡

六十三不對關防勘合

六十四奸宿軍婦

六十五關隘騙民

六十六縱囚越關

六十七阻當耆民赴京

六十八歲進野味

六十九民擅官稱

七十居處借分

七十一逃軍

七十二吏卒贓私

七十三容留濫設

七十四罪除濫設

七十五市民不許為吏卒

七十六慶節和買

七十七造作買辦

七十八議讓納糧

七十九斷指誹謗

八十交結安置人

八十一力士催磚

八十二牙行

八十三秦昇等怙終

八十四查踏水灾

八十五水灾不及賑濟

八十六婚娶

八十七頒行續誥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  
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隣里親戚。必然長幼有  
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  
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  
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不如朕言  
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  
失信。鄉里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  
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

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為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浙。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贓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間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食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為政以仁。超然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附。役吏皂隸。夤緣害民。吏其名

曰正吏。曰主文。曰寫數。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務生理。紛然於城市鄉村。擾害吾民。詢情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虐害於下。其吾松江之良民。豈不哀然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誥。再與吾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雖無井田之拘。約束在於隣里。除充官用外。務要驗

丁報業。毋得一夫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守本業。毋許間情。巨賈微商。供報入官。改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乏不堪。復入官報。更名某業。不許在間。此誥既出。賢者良者。互相勸勉。樂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者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隣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搆患民之禍。許隣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隣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逸夫處死。里甲四隣。化外之遷的。不虛示。

一。知丁之法。其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且欲士者。志於士。進

學之時。師友某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成之士。為未成士之師。隣里必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為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方。巨細作為。隣里探知。巨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巨微。貨有重輕。所趨遠近。水陸明於引間。歸期難限其業。隣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隣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託商在外。非為隣里勿干。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得其壽爾。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冗雜。搆非成禍。身墮刑憲。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墮於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申明之教。頽然皆入仁壽之鄉。樂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辨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



務必從容驗了。市村人民。舍客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生理是其本業。引目相符而無異。然猶恐託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合。又識重輕。巨微貴賤。倘有輕重不倫。所齎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隣里。罪如之。

###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誥一出。所在有司。隣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者。里甲隣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隣里甲。拿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當方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間在官。則於閒中為盜。幫間在官。教唆官吏。殘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誥一出。四隣里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間為吏。為皂隸。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隣里甲。同坐其

幫音邪幫  
襯治鞋履也

罪的不虛示。

###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宣明敦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耶。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日。所在有司耆宿舉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耆宿曰。有司耆宿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根前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乎。且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膳潔淨。節之。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莅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間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縱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眄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為孝。孰不能之。其各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將治焉。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

冬寒則奉父母以溫。夏炎則奉父母以涼。清晨則問父母一宵安否。至暮則俟寢方歸。斯

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不使過多。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

三。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哀告再三。若一槩奉行。則致父母有殃。安得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孝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存。不至典賣。及犯法而消廢。則謂之孝。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父母衰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成。子竭其

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則謂之孝。

事君以忠。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奉已亡。見存祖父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人家有子。有孫。有兄。有弟。有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人有長幼。居家則有伯叔兄弟。隣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

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朋友有信。人不能無朋友。必擇可交者與交。使言語可復。皆無虛詐。若事有參差。必能諫正。不至於善交之怨。惡交之陷。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要肅。則人望而敬之。不敢褻狎。故謂之孝。

涖官以敬。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己以敬。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之。必不陷身於罪戾。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人之居行伍者。當戰陳之時。必奮勇以當先。成功則榮膺名爵。殘身則忠義旌顯。垂於千古。故謂之孝。

不犯國法。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度。至遭罪責。則傷父母之遺體矣。故必保身毋犯。則謂之孝。

不損肌膚。君子愛護其體。為父母之遺體也。設使無藉。被人探辱。肌膚為之傷。是為不孝。

閒中不致人罵詈。人於閒中。若放肆妄誕。取人罵詈。則辱及父母矣。故閒靜中。必謹言以保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嗚呼。先王之道。至孝之哉。所以

明所向之方。使父母暮指方而望。歸告事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善與不善。至此之際。父母無猶豫之憂。樂然而快哉。此其所以孝也。

### 者宿第八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羣。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羣民之上。名為耆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歷事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不昌焉。今之為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賦貪。更加所用耆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耆宿不才。以同謀。虐民之禍。由是而蜂起。所以甚者云。何。蓋謂

充耆宿者。皆係無藉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有昔為皂隸者。有為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有說事過錢者。皆為今之耆宿。其善人官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患吾民。誥至。所在有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藉之徒。見此。即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理。居家格非。撫兒孫以善已。得終天年。豈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耆宿。運不良之謀。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亡家破。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

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不言  
天祐之。陰隲既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羣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羣職者十  
有三員。朕悉加勞。

一。安慶府懷寧縣丞陳希文。為指揮畢寅。朕臚具奏。誣置民地。縣丞陳希文執法不允。府官

又令人以言誘之。陳希文曰。如此旨意。難便奉行。指揮畢寅親詣縣丞。就令本官鞫問。指揮畢寅事完。本官赴京朝覲。特燕享之。陞青州府知府。

一。徽州府祁門縣知縣何敏中。縣丞李善。主簿李

文鼎。言本府容留積年老吏一十五名。作老先生名色。在房主寫文。杀害民。及本府擅差禁子。凌景隆等。以催辦未完事。為由。到縣

索要鈔錠。威逼本縣吏鄭原善身死。事聞。朕甚嘉之。特差行人持勅勞以尊酒。就陞知縣何敏中為本府知府。縣丞李善為廬州府同知。主簿李文

鼎為本縣知縣。

一。常州府宜興縣主簿王復春。言常州府不公事。一歲進糧不支。三起解。農桑納足。四砍辦。公解木植害民。朕甚嘉焉。特命進士賁符勞以尊酒。就陞主簿王復春為本府同知。

一。建陽縣知縣郭伯泰。縣丞陸鎰。為旗軍往廣東提取積年民害吏。將各吏踈放

在路。經由本縣。索紅擾民。知縣郭伯泰等。將旗軍固禁。復初罪吏。以狀來聞。特遣行人持勅勞以尊酒。陞知縣郭伯泰為泉州府同知。縣丞陸鎰為福州府通判。

一。池州府知府王希顏。推官林惟賢。為舍人劉蠻兒。承差管解囚人。經由

本府。本人馳正道。直入公廳。知府王希顏等。就將舍人擒拿。問招。加之刑。以狀來聞。朕嘉其執法不避權勢。特命使勞以尊酒。

一。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搏。為旗軍小劉。馳

人管解以狀來聞。特遣使勞以尊酒。

一。諸城縣知縣朱允恭。金壇縣丞李思進。為洪武十年

造罪害民。知縣朱允恭。縣丞李思進。亦在合提囚數。其諸城父老李興等。金壇父老丁原德等。連名詣開來訴。本官為政有方。情詞懇切。咸欲舉留。朕聞嘉異。特遣使持勅。賞禮以勞。仍令朱允恭李思進復職。

### 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為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眾。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

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詞誣陷陳壽六者。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勾。以狀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陳壽六。豈不偉歟。

###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凡諸司衙門。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教民間里甲聽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賊之巨禍。所以民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親詣衙門聽事。故行留難。刁

證捶楚。非罪捶楚而裂吾民肌膚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嗚呼。吾惜民而畏天焉。臣從之矣。

妄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往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遣人。負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辨一槩。阿從。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由中道。直入公廨。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阿奉。畧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所以布政司吏負。皂隸

承差入府州縣。徑由中道。直入公堂。據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州縣。其無藉為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辱無訴。所以府吏。皂隸。及非朕旨意。亂政壞法。巧立名色的當人。幹辦人。擅差至州。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乎。賢人乎。非朝廷立法。間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辦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豈不知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為之。異日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令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為民害者。朕今獨條特諭諸走卒。持簿書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為民害。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詢於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鮮矣。為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吾言。戒哉。戒哉。

吏卒額榜第十四

今後十二布政司。府州縣諸司衙門。凡有當僉應役皂隸。或親身。或代替。或傭他人。在任之官。將額設名數。明出榜文。告之於民。本衙門皂隸某。當房掌文案。

吏某。各各定名若干。餘無濫設。容留不明之人。其榜之。辭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色。稱皂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遣牌喚民第十五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至。撫綏發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隸詣所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者。為何。恐民單夫隻妻。為生理而遠出。或近處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實有司故虐吾民。設



若有辭。有司之罪。巨微不赦。戒之哉。

濫設吏卒第十六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皂隸。祇禁。已有定額。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今所在有司。故違法律。濫設無藉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管幹名色。出入市村。虐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搆此非為奸狡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出。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擒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鈔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勅法司行下諸司。毋得再犯。此行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藉殺身之徒。終不循教。仍前下鄉。擾吾良民。且如洪武十八年。十九年。無為州同知李汝中。下鄉擾民。罪已不赦。

湖州府官吏烏程縣官吏易子仁張彥祥不將被水  
灾人戶赴京賑濟通同豪猾當告水灾之時以熟作  
荒以荒作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為其  
善人被灾本多當報之際減灾報數以少作多者為  
與富豪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熟亦如之以熟作荒  
亦如之致令烏程縣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  
數所以賑不及之至今慊慊無可柰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皂隸不許下  
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  
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  
有德耆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閘坝音霸堰也等官  
各有職掌暫時不可離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  
官往往動經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閘坝巡檢等司官  
員離職辦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  
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  
行者如之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姪。副糧長朱太  
奴。係盛夔外甥。其姪因糧告叔。外甥告舅。初朕不知  
止。知此二糧長告兇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  
取至京。問間。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  
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先哲王。大  
道養民。務在彞倫。攸叙。否此。民不堪命。今糧長張鏐  
孫等。正告叔。副告母舅。絕滅綱常。彞倫大壞。其告也。  
正陷叔父於聚衆。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  
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除包納本  
戶外。猶不能本彞倫而優親長。豈不梟令於鄉閭。其

科也。一斛面糧三斗。一使用糧三斗。一水脚舡錢。神  
福錢。一萬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入己。復回鄉里團  
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治。將不父  
而民不聊生。朕問間。其叔面奏其姪弟役身於馬驛  
盤費不供。父犯事軍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  
詐他人之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梟令  
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金仲芳等科斂第二十一

糧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設立之時。  
定殷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面聽朕言。朕乃竭氣語。

諭之再三。曰毋害吾良民。更兼前大誥內戒勅分明。豈期所在糧長不遵大誥。仍前為非。虐吾民者多矣。且如嘉定縣糧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色。凡一十有八。一定舡錢。一包納運頭米。一臨運錢。一造冊錢。一車脚錢。一使用錢。一絡麻錢。一鍊炭錢。一申明旌善亭錢。一脩理倉廩錢。一點舡錢。一館驛房舍錢。一供狀戶口錢。一認役錢。一黃糧錢。一脩墩錢。一鹽票錢。一出由子錢。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被納戶宋官二連名狀告。科歛太重。納糧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蹬不放回家。為農致令告發。差人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迹近拜。問糧長又是支吾。各當而對奏。官二等糧起松江本府燒愿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照舡俵鈔。每舡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舡錢用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二戶。各一十石。皆係自挑赴倉。嗚呼。當面的對如此。為納戶所

艱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辦集錢糧。為朕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隲。以待子孫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眾戶已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發。身亡家破。臨刑却乃神寬。倉皇莫知所知。惟欵歔而乞免。可得免乎。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戩等共七名。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糧舡行時。將此印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為催糧者。所在聲言督責。至江都縣楊子橋。止臨路。

民舍。以案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詰。眾多糧舡。留難刁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戩等係是俏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赴京。以罪罪之。今民間如此者。尚未已。嗚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藉者多。遊食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即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

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  
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  
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閱初任。釋  
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頓挫奸頑。發往雲南  
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為  
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贓貪。  
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闔部羣官。  
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詈。雖堂上之官。亦俛首  
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  
矣。其鐸後陞本部侍郎。欽威結黨。遂同諸官。賊貪亂

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賞放木瓦匠顧受四  
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  
五百名。木船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  
事中楊霖。賞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  
十貫。給事中谷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  
貫。員外郎陳儀。主事郭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  
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  
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  
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八  
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剋落鈔

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陳侏。各分六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己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為無人夫。未准搬運。後兩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俟萬柴之冗。以

為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收受賊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十一萬斤。

侍郎韓鐸

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

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 七百貫

郎中陳恭 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 二千四百貫 員外郎郝彬 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 三千貫 主事郭昇 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 二千貫 主事魯瞻 三百貫

主事邵炳 四百貫 司務宋原 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 七百貫 給事中楊霖 一百五十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為。然雖禮樂已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半年餘。持節行冊妃禮。已娶三府。

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大會朝班。凡經三次。參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為。不數日間。顛荒恍惚。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教人受賊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歛民實鈔。替犯人納贓。指此為名。盡行已用。為此作積年民害。拿至法司。發付脩城。未以釋免。降等叙用。未行。恐本縣



部民中。在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廉。泄在任害民尤甚。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沓。請勿泄弊。本官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以後無錢。二役擊甚。必清。嗚呼。已罪方免。又教人受贓。陷入於死地。愚莫甚於此。姦頑更何以加。遂致已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多。皆言不辭管軍吏事。朕諭曰。爾虐吾良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墨。屈指一算。無爾言不能者。為何。爾役有司。錢糧巨者數。菓細微冗曠者。并合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人善為。小人不能。今爾自府州縣以能吏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趨凶折之地。愚由是而不遷。陷身而後已。嗚呼。愚哉。及其著役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文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

冒支兩三次者亦有之。事覺寔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隙重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鎮南衛吏范元彰 王復 李堅 孫子才

于孜 費敏 張谷玉 王時彥 劉汝昌

土顯 李秉

府軍衛吏李中 王顯 王俊榮 李守德

張彬 吳玄保 王顯 陳關生

府軍左衛吏張整 宗文富 田彥實 梁弘道

王守道 盧文 賀仁 羅以文 過權

栢居敬 王希順 萬本成 王留住

廣洋衛吏劉順 崔居從 張士延 陳子山

邵茂 陳德名

江陰衛吏柳公逸 金吾後衛吏陳惟善

府軍後衛吏楊副 神策衛吏劉彬

天策衛吏艾仁美 江浦衛吏李茂德

虎賁右衛吏金潤 龍驤衛吏張文恕

驍騎右衛吏陳應發 鷹揚衛吏劉驥

羽林左衛吏李昇 水軍左衛吏張曙

留守左衛吏姜敏 留守右衛吏王用

留守中衛吏李春 燕企源

武德衛吏王希文

程安

龍江衛吏紀彥良

嗚呼。若此。犯非一番。殺非數人。吏筆易為迷惑其心。終化不醒。身亡家破者多矣。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藁。凡有書寫。多令典吏囚人。起藁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守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勗等。支出任官軍

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盤桓曲折。用盡機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應天府宣課司官。點與巡攔。其大使張從義等。定計害民。自將以為良計。豈知由此計而殺身。且如巡攔時子清一戶。家有三丁。一丁充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攔。本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

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典陳禮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攔出辦。故難本戶待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亡。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為管州山賊。不時劫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無人煙可疑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糧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

軍。為此各人處斬。嗚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為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冤。且如浙江按察使陶晟。賊貪不已。治下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為枉禁凌

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晟至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自到任以來。并入禁月日。妻子未知存與亡。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晟如此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者。為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為此也。晟故不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舡又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晟有罪。朕宥之。復有罪。磨難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殺身後已。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鄭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并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為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

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九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秋糧鈔。并江西承差李民憲等解課程鈔。一十萬至。其進鈔人。先謀通戶部及鈔庫官。內將十萬就庫檢香。如數貼作折收秋糧鈔。并課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嗚呼。當計此之謀。為利所迷。自將以為終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諭之曰。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諭。良哉。今不循者。墮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近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曾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鱖魚器具者。許民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己。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行闡棧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搆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二縣之民。所斂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斂就。官數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嗚呼。愚哉。其罪

何逃。捕至。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一所魚湖課入己。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斂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斂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為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贓有所在。於是遣人詣所在追

取所在見任有司皆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贓名色。一槩遍邑科斂。擾吾良民。已斂百分到官。所進惟原贓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我見者。從實送還。有等無藉。與官吏同謀。一文不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引為非。所以納鈔畢。脩街蓋房。以磨頑愚。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哉。幾死而免。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陪。衆皆入己。今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司悔過者。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欲赴官。納後工役。不免。嗚呼。險哉。可不戒乎。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仁在寺進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律。內大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等具奏情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織。楊吉為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朦朧具奏。其諱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辱臣等。朕勅都



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為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魯帖木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亡之際。妻擊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為南城兵馬指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朦朧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

涼侯男。其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又路引之弊。賊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錠。中者四貫。下者三貫。並無一貫兩貫引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興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亡。活而復官。家給人足。柰不知感恩之報。乃又匿告反之情。所以不赦而誅之。為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克興武衛六合屯軍吏。

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槍。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即受承勅郎。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具奏如律。朕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妄。假勢凌人。數入京師。上元縣分付公事。沮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於死地。捏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為是。准其所奏。得旨。後。私下沒楊三玄保家產。偽造非言。上罔朝廷。下虐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誑。輒便黨比。阿從。都不暮年。亂政壞法。豈止一端。由是囚而皆殺之。

### 刑獄第四十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曩古役是者。機秘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者。皆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輕重同牢。若一囚事泄。蓋獄之情露矣。先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囚內外憂之。嗚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出獄外。遙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治良哉。云何為先王之制。此刑此法。頓民之頑心。罪

輕者異日與決之後。囚獲生歸。眷屬以謂死者復生。妻子又諫。父母兄長誠。昔友者勸。皆訴獄之幽情。機秘之狀。由是而良心叢見。囚亦為是而云繫獄之不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獄典。獄卒。奉行毋怠。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情通。教囚番異。刑具顛倒。臨人者。應桎而枷。應枷而鎖。應鎖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桎而桎。非枷而枷。非鎖而鎖。非桎而桎。為何為欲財也。嗚呼。囚犯五刑。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之非。豈無自新之為。雖有此心。悔之晚矣。神魂皇皇。夢寐恍惚。終不得而

免。甚矣哉。懼乎。其為司獄。獄典。獄卒。不觀是囚之貌。態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已推之。是致囚買生而離死。其主典者。見利忘害。徑受財而趨死焉。所以趨死者。教囚番異。接受贓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逃。令服毒藥。獄殺囚徒。所以今之獄囚。輕重顛倒。犯者相繼。囹圄不得而虛也。嗚呼。囚畏死而貪生。罄家資以賄賂。主典貪財。致身亡而覆姓。吁。是誥一出。不奉朕命。仍復為之。世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禁囚之機。

凡在禁之囚。司獄獄典。獄卒。但係畏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主典。亦不肯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主典亦不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為此也。夫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即保身也。囚無橫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亡。非法重則累及其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言以安之。苦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主囚之道。古人必此而為之理焉。所以前所

誥。機秘而理幽。為若是。嗚呼。凡職於典獄者。役於監獄者。知此機秘。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未嘗不家。受而身子昌焉。朕所以重誥者。自世亂方定以來。知理者亡。無藉者進。所在刑獄。非罪而死者多矣。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多矣。所以無罪而死者多。由苦寒而逼炎暑而蒸。飲食不節。病無醫藥。蓋謂主典欲財而無與。或受他人之財。代其報讐。無罪而死者由是。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因寒暑。飲食醫藥。并欲財而無與。不待律法定。而人已亡矣。所以非法死者。為此也。嗚呼。朕出是誥。凡至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

當以朕言勸誠之行朕之道其陰隲之理惻隱之心以為常道行之於歲月日時將後陰隲博被於獄囚雖釋道處身於物外傳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脩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必以朕言誠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來務必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圖治必欲人安為何朕嘗以己之父母推之以己之妻子推之代他奸頑不才之憂皇皇無已所以皇皇無已為年壯者非為

父母在堂妻嬌子幼一旦殺身致老父母思昔襁哺朝夕翫愛提携撫育至於身壯子雖不才而至刑其父母慈子之情未嘗以子不才而有間所以朝夕矐目四視子在而遊方終不獲生歸矣夫婦年邁新婦嬌弱有孫孩童艱理家事切思若是將必窘於衣食情懷至此哀傷感憶晝夜欷歔而不已神人聞之亦也感傷為此朕惡人不思父母妻子妄為百端所以刑奸頑不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歸善者多人人必思父母之劬勞為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樣奸謀朝棄市數人當

日同謀死罪者又數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已  
奸同。嗚呼。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  
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刑部子部  
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吏等官吏胡寧  
童伯俊等。恣肆受財。縱囚代辦公務。書寫文案。被司  
獄王中。以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親詣太平  
門。將各官吏。捶楚無數。則其足。殺於本部。昭示無罪  
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自觀之。毫髮為之竦然。想必  
無再犯者。豈期未終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  
楊敬。將在禁死囚邵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醫人。獄

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甫等二人。  
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危。有若是耶。吁。以此  
觀之。世將安治。智人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刑部比部主事吏負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  
官吏胡寧童伯俊等來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  
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  
雖然名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死者二十  
口。皆非有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于部。生  
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

王進。吏阮貞等。將工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名朱宅保。却作朱搭保。一名余關住。却作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時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得居官位。吏役老。務以善為惡。以惡為善。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

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贓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吏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官吏來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錢。各受贓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別足鞭背。不知數日。不過半晝。已死數人。活者半存。當別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更施德莊。楊

耀。喬方於四月初四日。問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  
蕃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  
貫。施德莊。揚耀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  
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揚耀喬方各分銀一百  
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  
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賊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  
情。嗚呼。前番賊私。未終二十日。人已死訖一半。此等  
官吏。不將非者為戒。殺身為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  
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派包荒第四十五





